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 详细内容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2025-04-18 14:56:43 浏览次数： 40 次 【字体： 小 大】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市属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贯彻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推动全市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采取指导性立项，不安排经费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商丘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单位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二）各主管部门限额推荐，市属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项，各县（市、区）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项目依托单位建设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申报项目不占其主管部门推荐指标；省级科技研发平台可申报2项、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可申报1项，平台建设情况须在项目汇总表中备注（见附件3）。

（三）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岁，已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

（四）各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筛选审核，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加强科技伦理审查。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申报材料请作脱密处理。同一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各主管部门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

（五）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各部门、各单位在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推荐中，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原则上推荐35岁以下人员比例要达到30%以上。

三、推荐渠道

隶属于市直部门（单位）的事业单位通过市直部门（单位）申报，市属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自主组织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市属事业单位项目申报人填写申请书，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审核，汇总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各县（市、区）申报名额由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分配。各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须汇总至各县（市、区）科技局初审，按照推荐指标择优推荐，形成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项目申请书、汇总表等资料报送至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申请书需加装硬质纸质封皮，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sqxy.edu.cn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一）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报送地点：教务部大办公室G404

联系方式：0370-3552598

 [附件一：2025年商丘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2025年商丘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三：2025年商丘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8日

【打印正文】

分享到：

上一条：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25-04-18]

下一条：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2025-04-18]

友情链接

国务院网站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省辖市政府网站